#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689號

原　　告　總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克彥

被　　告　陳玉娟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係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9968號給付報酬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94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10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志鑫